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周福池先生、于波先生、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雷群安先生、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召开。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吕志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吕志荣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志荣先生简历：**

吕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2004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兼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韶关市编办综合科科长、行政机构编制科科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体制改革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兼任公职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广东省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律师。2023年10月起任广东省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

吕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任控股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

吕志荣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